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4年度除字第221號

聲 請 人 趙民瓊（即趙黃金惠之繼承人）

上列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（股票）事件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如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上開證券，經本院以113年度司催字第1680號公示催告。

二、所定申報權利期間，已於民國114年2月4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7 日

民事第七庭 法 官 郭思好

以上正本證明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7 日

書記官 謝達人

附表：114年度除字第221號				
編號	發行公司	股票號碼	張數	股數
001	南港輪胎股份有限公司	73-NX-00000000-0	1	120
002	南港輪胎股份有限公司	76-NX-00000000-0	1	12
003	南港輪胎股份有限公司	85-NX-00000000-0	1	6
004	南港輪胎股份有限公司	86-NX-00000000-0	1	37
005	南港輪胎股份有限公司	87-NX-00000000-0	1	35
006	南港輪胎股份有限公司	88-NX-00000000-0	1	52
007	中國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	82-NX-00000000-0	1	200